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购买的中国民生银行沈阳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到期，理财收益为人民币 825,000.00 元。

2016 年 2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支行续签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 1、理财计划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

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结构性存款预期收益率：3.05%（年利率）

5、产品期限：90 天

6、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7、认购金额：1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8、结构性存款成立日：2016 年 2 月 4 日

9、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16 年 5 月 4 日

10、结构性存款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1、产品风险评级：二级

12、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沈阳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银行理财产品的风险：

1、市场风险：如果在本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

投资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 2015年2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4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3号）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5月15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1,184,657.53元。

(2) 2015年3月4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05号）。

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4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2,555,555.56元。

(3) 2015年5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0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9号）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 1,109,041.10 元

(4)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25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0 号）。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 860,136.99 元

(5) 2015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使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26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0 号）。

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到期赎回，获得收益 825,000.00 元

(4)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沈阳中街支行签署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购买了《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6 号），此产品尚未到期。

截止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机构版）》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